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规划〔2017〕109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长江干线京杭运河西江航运干线 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布局方案 (2017—2025年)的通知

上海、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安徽、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
广西、广东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长江航务管理局、
珠江航务管理局: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长江干线京杭运河西江航运干线液
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布局方案(2017—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按

照职责分工，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长江干线京杭运河西江航运干线液化天然气 加注码头布局方案(2017—2025 年)

液化天然气(以下称 LNG)是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推进内河水运应用 LNG 是实现内河水运节能减排、发展绿色交通的重要举措。内河水运应用 LNG 尚处在起步阶段,主要涉及 LNG 燃料动力船舶(以下简称 LNG 动力船舶)、LNG 加注码头等领域的
发展和建设,为指导长江干线、京杭运河和西江航运干线 LNG 加注码头合理布局与建设,加快推进内河水运绿色发展,特编制本方案。

一、发展现状

(一)发展现状。

LNG 动力船舶规模较小,全国已建成内河 LNG 动力船舶 135 艘,大部分为干散货船,其中 LNG 单燃料动力船约占 45%,主要航行于长江干线、京杭运河及黄浦江等水域。已建成的 LNG 动力船舶中,1000 吨级以下约占 61%,一般配备 5 立方米 LNG 燃料储罐;1000 吨级以上约占 39%,一般配备 5~15 立方米 LNG 燃料储罐。

LNG 加注码头是指为 LNG 动力船舶提供 LNG 加注服务的码头,包括岸船式(LNG 储罐位于码头陆域)和趸船式(LNG 储罐位于趸船)两种形式。目前,全国基本建成的内河 LNG 加注码头

16个,其中岸船式9个,趸船式7个,主要分布于长江干线和京杭运河沿线,2016年实际加注LNG约1100吨。

(二)存在问题。

加注需求不足,LNG加注码头发展缓慢。受近年来LNG燃料价格优势缩小、航运市场发展不太景气等影响,市场新建或改造LNG动力船舶意愿不足,船舶保有量较小,加注需求不足。同时受LNG加注码头相关设施和设备建造要求高、工程投资大、运行成本高、加注需求小等影响,LNG加注码头发展较为缓慢。

相关行政审批和管理有待规范。LNG加注码头敏感性较高,安全责任大,建设运营涉及能源、住建、水利、海事、安监、消防、港航等多个部门,相关审批依据和要求不完善,各部门对LNG使用管理的安全性认识不一,客观上造成了LNG加注码头建设运营审批困难,目前已基本建成的16个LNG加注码头仅有3个开展加注作业。

缺乏港口总体规划的指导。根据《港口法》,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LNG加注码头为新生事物,现有港口总体规划基本没有考虑LNG加注码头功能及规划方案,LNG加注码头建设缺乏规划依据,需要加快推进相关港口总体规划的修编或调整。

二、发展趋势

(一)LNG动力船舶发展趋势。

船舶大型化。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LNG动力船舶将以1000~3000吨级船型为主,其中长江干线3000吨级以上大型

LNG 动力船舶比例将有所提高,京杭运河 LNG 动力船舶将以 500~2000 吨级船型为主。

储罐容积逐步增大。长江干线、京杭运河、西江航运干线 LNG 动力船舶储罐容积一般在 5~15 立方米之间,长江干线储罐容积在 15 立方米以上的 LNG 动力船舶比例将有所提高。

船舶种类多元化。在水运节能减排政策等推动下,LNG 动力船舶的种类将逐步增多,除现有的以 LNG 为动力的干散货船、工程疏浚船外,以 LNG 为动力的集装箱船、港作船、客船等将得到一定发展。

(二)LNG 加注码头发展趋势。

建设步伐加快。随着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的不断完善,预计内河 LNG 加注码头的建设步伐将逐步加快。

码头型式多样化。近期将以新建岸船式和趸船式码头为主,中远期随着 LNG 加注需求逐步增长,主要通过扩建已有加注码头和改建水上加油站来解决。在符合安全要求和相关政策前提下,移动加注船也将成为加注方式之一。

三、布局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LNG 加注码头是以船用 LNG 燃料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营设施,其建设布局、发展规模应与 LNG 动力船舶发展及船用 LNG 加注需求相适应,充分发挥市场在 LNG 加注码头资源配置中的

决定性作用。同时,LNG 加注码头也是内河水运的重要基础设施,将占用一定的岸线资源和水域空间,需要各级政府做好规划引导,加强安全监督管理。

2. 统筹兼顾、合理布局。

LNG 加注码头布局应统筹兼顾航道沿线的船舶流量与 LNG 燃料加注需求、LNG 气源供应、码头建设条件等因素,近期 LNG 加注码头优先布局在船舶流量较大、LNG 供应便捷、港口地位作用突出的港口,并依据各航区的 LNG 动力船舶的储罐容积及续航能力,合理确定 LNG 加注码头布置间距。

3. 远近结合、突出重点。

近中期以长江干线、京杭运河和西江航运干线的 LNG 加注码头建设为重点,尽快形成各主要航区 LNG 加注码头的基本加注能力,为加快内河水运应用 LNG 创造条件。远期可根据船用 LNG 加注市场的发展需求,在需求较大航段逐步加密 LNG 加注码头,完善布局方案,提高加注能力。

(二) 布局思路和方案。

到 2025 年前,基本建成长江干线、京杭运河、西江航运干线 LNG 加注码头体系。根据 LNG 动力船舶储罐容积的续航里程测算,LNG 加注码头布置间距原则不超过 150 公里,并对长江干线中下游、京杭运河江浙段等船流密度较大的航段适当加密。按照加注能力略大于加注需求的原则布局加注码头,起步阶段每处 LNG 加注码头原则上不宜超过 2 个泊位。

1. 长江干线。

布局 45 处 LNG 加注码头,从上游至下游分别为:宜宾港 1 处、泸州港 1 处、重庆港 6 处、宜昌港 3 处、荆州港 3 处、岳阳港 2 处、武汉港 3 处、鄂州港 1 处、黄州港 1 处、黄石港 1 处、武穴港 1 处、九江港 1 处、安庆港 2 处、池州港 2 处、铜陵港 1 处、芜湖港 2 处、马鞍山港 2 处、南京港 2 处、扬州港 1 处、泰州港 2 处、镇江港 2 处、无锡(江阴)港 1 处、苏州港 2 处、南通港 1 处、上海港 1 处。

2. 京杭运河。

布局 19 处 LNG 加注码头,从北至南分别为:济宁港 2 处、枣庄港 1 处、徐州港 2 处、宿迁港 2 处、淮安港 2 处、扬州内河港 2 处、镇江内河港 1 处、常州内河港 1 处、无锡港 1 处、苏州内河港 2 处、嘉兴内河港 1 处、湖州港 1 处、杭州港 1 处。

3. 西江航运干线。

布局 10 处 LNG 加注码头,从上游至下游分别为:南宁港 2 处、贵港港 2 处、梧州港 2 处、云浮港 1 处、肇庆港 2 处、佛山港 1 处。

根据长江干线、京杭运河和西江航运干线沿线港口分布,相关港口规划、岸线自然条件及周边环境,LNG 加注码头现状及部分拟建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等,LNG 加注码头布局方案详见表 1 ~ 表 3,供相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建设项目选址时参考。具体各个港口 LNG 加注码头布局方案应根据相关规范和通航安全管理要求,结合运输需求等在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或调整时明确。

(三)有关要求。

1. 内河 LNG 加注码头选址应与港口总体规划相适应,与内河航道、通航建筑物、过河建筑物的建设和规划相衔接,并满足节约岸线资源的要求。

2. 内河 LNG 加注码头应选在河势稳定、水流平顺、水深适宜、水域面积充足,方便船舶进出、安全加注的河段,不宜布置在人口密集区等敏感区域的全年常风向的上风侧,也不宜布置在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下风侧,不得布置在水底电缆、水底管线及过河建筑物保护区内。

3. 内河 LNG 加注码头选址应充分考虑航道通航条件、通航密度及与周边设施的安全距离,选址及建设等需满足《内河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设计规范 (JTS196—11—2016)》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港口总体规划。

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布局方案,开展 LNG 加注码头选址论证等工作,细化落实本布局方案,并完善港口总体规划。在各港口总体规划尚未修订前,可根据实际需求,按照本布局方案和《内河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设计规范》,做好相关 LNG 加注码头的选址工作。

(二)研究制定扶持政策。

进一步研究制定 LNG 加注码头的扶持政策,加快对 LNG 动

力船舶通过三峡船闸等问题的研究。鼓励港航企业、能源企业等各类社会资本参与 LNG 加注码头设施建设和经营,促进 LNG 加注码头资源的共享共用。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鼓励采用“油气合一”加气方式与水上服务区、加油站相结合,集约节约使用土地和岸线资源。

(三)加强安全监管。

各级交通运输和海事部门应加强对加注码头建设、经营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进一步研究出台(完善)相关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

(四)完善体制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履行好 LNG 加注码头建设和生产经营等行业管理职责。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符合布局方案的 LNG 加注码头建设项目。研究并推动建立能源、住建、水利、海事、安监、消防、港航等相关部门之间的联合工作机制,保障 LNG 加注码头及时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共同做好 LNG 在内河水运的应用和推广工作。

- 附件:
1. 长江干线 LNG 加注码头布局方案表
 2. 京杭运河 LNG 加注码头布局方案表
 3. 西江航运干线 LNG 加注码头布局方案表

附件 1

长江干线 LNG 加注码头布局方案表

港口名称	LNG 加注码头 (处)	布局方案
宜宾港	1	翠柏港区
泸州港	1	龙江港区
重庆港	6	江津港区、主城区、涪陵港区、石柱港区、万州港区、巫山港区
宜昌港	3	三峡大坝坝上、葛洲坝坝下、宜都港区
荆州港	3	观音寺港区、绣林港区、新堤港区
岳阳港	2	道仁矶港区、君山港区
武汉港	3	汉南港区、白浒山港区
鄂州港	1	三江港区
黄石港	1	阳新港区
黄州港	1	新港港区
武穴港	1	田镇港区
九江港	1	湖口港区
安庆港	2	宿松港区、中心港区
池州港	2	大渡口港区、乌沙港区
铜陵港	1	枞阳港区
芜湖港	2	白茆港区、滨江港区
马鞍山港	2	乌江港区、郑蒲港区
南京港	2	八卦洲、梅子洲

港口名称	LNG 加注码头 (处)	布局方案
镇江港	2	扬中港区、高桥港区
扬州港	1	江都港区
无锡(江阴)港	1	石利港区
泰州港	2	靖江港区、泰兴港区
苏州港	2	张家港港区、常熟港区
南通港	1	通海港区
上海港	1	宝山罗泾港区

附件 2

京杭运河 LNG 加注码头布局方案表

港口名称	LNG 加注码头 (处)	布局方案
济宁港	2	主城港区、微山港区
枣庄港	1	台儿庄港区
徐州港	2	徐州港区、邳州港区
宿迁港	2	中心港区、泗阳港区
淮安港	2	淮阴港区、市区港区
扬州内河港	2	宝应港区、江都港区
镇江内河港	1	丹阳港区
常州内河港	1	市区港区
无锡港	1	惠山港区
苏州内河港	2	市区港区、吴江港区
嘉兴内河港	1	城郊港区
湖州港	1	南浔港区
杭州港	1	余杭港区

附件 3

西江航运干线 LNG 加注码头布局方案表

港口名称	LNG 加注码头 (处)	布局方案
南宁港	2	中心城港区、横县港区
贵港港	2	中心港区、平南港区
梧州港	2	藤县港区、中心港区
云浮港	1	六都港区
肇庆港	2	德庆港区、新港港区
佛山港	1	丹灶港区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部规划院、水运院，部法制司、财审司、水运局、安质司、科技司、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年8月1日印发

